

恒口示范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承包方：陕西博嘉拓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发包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博嘉拓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对恒口示范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就该工程进行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为明确合同权利义务，实现共赢合同预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建筑安装装修相关规定，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1.1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方案、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准。

2.2 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料。竣工后以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和审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中标(含税金)总造价款：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522900.00 元)，最终以竣工后的审计为准。

3.2 本项目总造价款已预算而在施工中未予实施的项目，甲方需调减的差价、变更项目的差价以及材料调整的差价，超出招标文件预算单价和材料清单价格的，均应在决算和审计时从总招

标合同价款中进行扣减。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它项目费、税金等费用，同步等比例扣减。

3.3 新增项目和变更项目须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签字后，方可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招投标文件价格计价列入决算和审计。

第四条 工期期限

4.1 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起算。

4.2 乙方不能按约定工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天，则扣减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5%)，以此类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五 (95%)；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留足乙方不低于总造价百分之五 (5%) 的质量保证金后的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期 1 年。

第六条 材料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恒口示范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业主所要求的标准、规格、品牌、产地等规定和要求负责采购、组织进场。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前属于甲方应办理的各种报建手续的报批，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费用

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确定农林水利局农经股股长王平安为该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员和质量监督员。但施工中的工程增、减项目由王平安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7.4 甲方未经工程验收，擅自入住或使用的，因此引发的质量、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通用条款》涉及的内容规范施工。

8.2 乙方应在施工前办理应属于乙方报批的各种手续，费用自负。

8.3 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方案、工程图纸、工程材料清单及相关必要资料，应拟定具体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职责方位和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效证件，交甲方同意后实施。

8.4 乙方指派熊小伟为驻工地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确保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5 乙方人为原因延误工期或返工导致工期延长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处理。但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8.6 乙方不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相关工艺流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7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建筑、装修工程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技术规范。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

人身伤亡、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不遵守制度、规定及管理发生的罚款，以及他人人身财产等所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8.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按照多方权益兼顾的原则，对工地现场相邻建筑、管线设施、绿化苗木加强管护。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铲除或破坏。同时，乙方应谨慎做好污染、扰民、垃圾废料处理等控制工作。因此产生纠纷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8.9 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验收不合格返工、整改等原因导致的返工费用或因一切质量事故所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协作

9.1 本合同履行中衍生出来的新事项、合同条款能够涵盖但本合同[项目条款]未明确描述或未能准确描述的事项的处理，甲乙双方约定原则上不变动原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签定书面附件或补充附件予以解决。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原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其法律效力等同。

9.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独立执行，互不替代或包含，以促合同预期目的实现。

9.3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异议的，任何一方均应避免损失扩大，绝不超越法律红线。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第十条 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实行终身保修制，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免费保修。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10.2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验收以施工图纸、操作说明、工艺流程、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为标准，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书面报请甲方验收。

11.2 甲、乙双方到施工现场，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通过勘验、测试等方式，进行验收。

11.3 经验收确认合格的，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1.4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后，重新报请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第十二条 设计费用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费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费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由乙方支付给该项目工程的设计方。

第十三条 违约与赔偿

13.1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合同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条款的，均属于合同违约。

13.2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无条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向相对的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3 任何一方违约，给相对的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均由违约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员工工资等必要开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文印费等。

13.4 违约方在有权机关确认、双方公认或双方认可第三方中立意见形成后，应无条件在十个工作日内如数予以兑现损失赔偿。

13.5 其它约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理性、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附则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法律效力等同。
后附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1332557920

日期：2025.9.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话：18891850008

日期：2025.9.18